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38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89,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程坤先生,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邓勇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33,910	98.7457	1,110,080	1.1090	145,300	0.1453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42,910	98.7547	1,101,680	1.1006	144,700	0.144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43,510	98.8562	982,880	0.9820	162,900	0.162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04,690	98.5167	1,253,580	1.2524	231,020	0.23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桂丰、沈家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8,072	94.9107	1,243,880	4.3011	227,920	0.788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01,610	98.7134	1,110,080	1.1090	177,600	0.177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68,690	98.6805	1,176,380	1.1753	144,220	0.144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2,370	97.3554	2,471,100	2.4688	175,820	0.1758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04,210	98.9158	943,080	0.9422	142,000	0.14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767,903	96.0372	982,880	3.3993	162,900	0.5635
4	《关于修订《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429,083	94.8654	1,253,580	4.3355	231,020	0.7991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441,883	94.9096	1,243,880	4.3020	227,920	0.7884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626,003	95.5464	1,110,080	3.8392	177,600	0.6144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266,763	90.8454	2,471,100	8.5464	175,820	0.6082
9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828,603	96.2471	943,080	3.2617	142,000	0.4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其中第 9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陈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31,027.98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681.01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2,11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4 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 31,027.98 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 29,383.44 万元。2026 年 4 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27.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0
合计			31,027.98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99,681.01	200,318.9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70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057512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
注册资本	1,9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22.04	270,459.26
	负债总额	260,116.4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6,805.56	36,765.98
	营业收入	119,095.71	477,130.94
	净利润	39.57	1,503.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 31,027.98 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2,11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一审判决金额:1,747.32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豫 1627 民初 699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河北长青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以及肖武 (第三人) 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豫 1627 民初 6991 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豫 1627 民初 69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北长青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7,473,161.60 元及利息 (该利息以 17,473,161.60 元为基数, 并按照年利率 3.65%,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河北长青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告编号 2026-020"《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9 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32.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三)《民事判决书》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3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5/11	湖北东楚园林古建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8,613,901.49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8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1.39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单位")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1,063,035.31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

2.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招标单位为佛山建发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第 6.3.3 条的规定,招标单位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将纳入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控范围。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1FHC45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李哲

(五)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万锦路 2 号创业中心(办公楼)B 座 103(住所申报)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主要股东: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人才和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佛山市人才和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九)履约能力:经查询,项目建设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招标单位(代建单位)基本情况

(一)名称: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8098943M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沈海鹰

(五)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六)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77 号 405 室(住所申报)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主要股东:招标单位为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全资子公司,招标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履约能力:经查询,项目招标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首期)建筑及常规机电工程、场外配套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东侧、西乐大道南侧、宝盛路北侧

3.工程规模: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佛山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大部分片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云东海宝月工业园、邓岗工业园片区、周边村庄的污水,集生物医药产业、居住康养产业等为一体的污水。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5.0 万 m3/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2.0 万 m3/d,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26867.48m2,采用全地下式布置形式,厂区地面新建综合楼、臭氧制备间、液氧站、冷却塔、变配电间、自然科普教育文化基地及停车场。园区及宝月及邓岗工业园配套建设 DN500 污水压力管道 4.68km、DN300-DN1200 污水重力管道 13.475km;农村污水收集管 DN100 ~ DN600 管 8.814km,DN100 ~ DN400 再生水管 11.175km;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5 座(其中 4 座农村污水提升泵站)。

4.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施工及常规机电总承包,包含厂区及综合楼的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电气(不含厂区设备配电)、暖通、机电、光伏、人防、消防、装修(含饭堂设备及化验室装修)、电梯、厂区外配套管网工程(以进水阀门井及消能井为界)、厂外泵站电气工程、厂外排水接驳管工程、厂外道路扩建、园林绿化、标识标牌工程等等,具体以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工作界面、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期:678 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零陆万叁仟零叁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331,063,035.31)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2.进度款支付:

(1)工人工资费用按月支付。

(2)其他进度款:修订版施工图预算确认前每月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进行支付,修订版施工图预算确认完成后按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3.结算付款: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且佛山市财政局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质量缺陷责任期前,且资料按要求归档并移交后支付至佛山市财政局审核结算金额的 97%,审核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

(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 331,063,035.31 元,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佛山建发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86,877.12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首期)建筑及常规机电工程、场外配套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行业关注度较高,光纤产品短期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用于光纤生产的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主要由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截至目前,海南康宁仅作为公司的光棒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投资者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3)光纤复产及扩产需要综合考虑光纤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光棒的供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复产及扩产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重点提示,如后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光纤价格下跌及供需关系变化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内容。风险提示:光棒扩产周期长达 1.5 一 2 年,存在未来产能集中投放或下游需求放缓,市场转向供过于求,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除上述事项以外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 2026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48.11 万元、-5,002.11 万元、-5,669.97 万元,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4,304.34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221.14 万元。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等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在进门财经平台举办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05/19 15:00-16:00(周二)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线上方式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财务总监鄢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陶李先生

4、参会方式: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dnmsdsdk

(2)手机端参会:搜索"002387"、"维信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维信诺 2025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专题页面。

(参会入口二维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更好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访问 https://s.comein.cn/dnmsdsdk,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于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征集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5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2026 年 4 月 20 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忻州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2026 年 5 月 6 日,忻州中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同德化工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3、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重整辅助机构已就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同德化工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含当日)前,根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债权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602510)查